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101-1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                      |    |
|----------------------|----|
| 一、审核问询函二之“1.1” ..... | 4  |
| 二、审核问询函二之“2.3” ..... | 9  |
| 三、审核问询函二之“7.1” ..... | 10 |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101-13号

**致：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553号”《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审核问询函二”）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



GRANDWAY

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二之“1.1”

更新的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6月，发行人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福斯特的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福斯特）起诉公司，要求公司立即停止对 ZL201220461743.5 号名称为“一种花边式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实用新型、对 ZL201120437665.0 号名称为“一种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实用新型专利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其各项损失及费用分别为 100.00 万元及 500.00 万元以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本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宣告上述两项专利全部无效。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具体内容，涉及到的发行人产品，公司是否侵犯福斯特相关专利权，相关民事起诉目前的进展；（2）前述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具体内容，涉及到的发行人产品，公司是否侵犯福斯特相关专利权，相关民事起诉目前的进展

##### 1.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具体内容，涉及到的发行人产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证据等资料，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ZL201220461743.5 号专利（以下简称“435 号专利”）和 ZL201120437665.0 号专利（以下简称“650 号专利”）具体内容如下：



GRANDWAY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专利有效期                 | 主要特征与用途   |
|----|---------------|------|----------------|------------------|------------|-----------------------|---|
| 1  | 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花边式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 ZL201220461743.5 | 2012.09.12 | 2012.09.12-2022.09.11 | 一种花边式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其包括片状基体,所述的片状基体至少一边呈花边状。<br>该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用于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封装,用于区分不同类型的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避免混用。  |
| 2  | 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 ZL201120437665.0 | 2011.11.08 | 2011.11.08-2021.11.07 | 一种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所述的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包括上下两层,乙烯-醋酸乙烯酯层以及设置于两层乙烯-醋酸乙烯酯层中间的聚烯烃类树脂醇层。<br>该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用于太阳能电池组件电池片背面的封装,可增加组件具有色彩的美观性,尤其是应用于光伏建筑的双玻组件和幕墙组件;封装胶膜的颜色层在中间,组件层压使用时中间层的填料成分不会渗透至上层乙烯-醋酸乙烯酯层,不影响上层乙烯-醋酸乙烯酯层的透光性,且添加的各种反光材料可增加光的反射效果,提升组件光电转换效率;封装胶膜的聚烯烃类树脂层可使用成本低的粘结性树脂,降低成本。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意见, 435 号专利只涉及部分带花边状图案的透明 EVA 胶膜产品(以下简称为“带花边胶膜”), 650 号专利涉及发行人的部分多层共挤 POE 胶膜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资料, 并经发行人确认, 带花边状图案的透明 EVA 胶膜产品和多层共挤 POE 胶膜产品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的合计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总收入和毛利的比例较低, 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处相关产品具体收入、毛利及占比内容已申请豁免披露。

## 2. 公司是否侵犯福斯特相关专利权

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生产车间, 并查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意见和访谈了发行人聘请的 435 号和 650 号专利纠纷案件的代理机构北京东方亿思知识产权



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东方亿思”）。根据东方亿思的意见，其认为海优新材不存在侵犯苏州福斯特专利权的情况，具体理由如下：

“（1）海优新材的产品未落入苏州福斯特435号专利和650号专利的保护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苏州福斯特435号专利呈现的是平面状花纹，而海优新材涉诉的带花边胶膜产品呈现的是立体状花纹；苏州福斯特650号专利属于聚烯烃材料反射性薄膜，中间层带颜色，而海优新材生产的多层共挤POE胶膜是弹性体透明薄膜，中间层为透明的，且所用材料也与650号专利相异。

海优新材使用的技术特征与苏州福斯特435号专利、650号专利有较大差异，至少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因此海优新材未侵犯苏州福斯特专利权。

（2）苏州福斯特的435号专利和650号专利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涉案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很大

1）435号专利的一项技术特征为“不同性能的薄膜边缘的花边状相异”，该技术特征解决的问题是对不同类型的胶膜之间进行区别，避免混淆使用。行业内人员容易想到用不同形状的花边来标识、区分不同产品以避免混淆，这样的设计属于公知常识，缺乏创造性劳动。

2）650号专利的权利要求书为：①一种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包括上下两层，乙烯-醋酸乙烯酯层以及设置于两层乙烯-醋酸乙烯酯层中间的聚烯烃类树脂醇层；②根据权利要求①所述的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其特征在于：所述的乙烯-醋酸乙烯酯层的厚度范围为0.1~1mm；③根据权利要求①所述的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其特征在于：所述的聚烯烃类树脂层厚度范围为0.02~0.5mm。该等权利要求书的技术特征在650号专利申请前，即已被US20110146758A1号专利及其中文译本、CN101981096A号专利、



GRANDWAY



JP2010221674A号专利及其中文译本等文献公开，因此650号专利缺乏新颖性。

《专利法》二十二条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专利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因此，苏州福斯特的435号专利和650号专利均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有较大的概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后，海优新材自然不侵犯苏州福斯特的专利权。

(3)海优新材目前生产的胶膜产品均无可能涉及 435 号专利的花边状图案，不存在侵犯 435 号专利权的情况。”

综上，根据东方亿思出具的书面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海优新材未侵犯苏州福斯特专利权。

### 3. 相关民事起诉目前的进展

2020年6月，发行人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苏州福斯特认为发行人销售的 S201MT1 产品是至少有一边呈花边状的片状胶膜，侵犯了其专利号为 ZL201220461743.5 号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一种花边式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苏州福斯特要求发行人立即停止针对 435 号专利的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各项维权费用合计 100 万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2020年6月，发行人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苏州福斯特认为发行人销售的 P507 产品为两层 EVA 材料共挤中间一层 POE 材料，侵犯了其专利号为 ZL201120437665.0 号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一种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苏州福斯特要求发行人立即停止针对 650 号专利的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各项维权费用合计 500 万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发行人认为苏州福斯特 435 号、650 号实用新型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规定的新颖性和创造性，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宣告 435 号、650 号实用新型专利全部无效，案件已于 2020 年 8 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福斯特诉发行人的 435 号和 650 号专利纠纷案件及发行人申请的 435 号和 650 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均在审理中。





## **（二）前述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涉及的专利诉讼不会对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理由如下：

### **1. 发行人未侵犯苏州福斯特的 435 号专利和 650 号专利**

根据专利纠纷案件代理机构出具的意见，发行人涉诉的带花边胶膜产品所呈现的花边状图案，属于已有的公知设计内容，使用该花边状图片不侵犯苏州福斯特的专利权；涉诉的多层共挤 POE 胶膜使用的两层 EVA 材料共挤中间一层 POE 材料技术属于已有的公开技术或公知设计内容，使用该技术不侵犯苏州福斯特的专利权。

另外，发行人使用的技术特征与苏州福斯特 435 号专利、650 号专利有明显差异，至少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不满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 号）第七条第二款“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的规定。

### **2. 涉案产品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贡献不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带花边状图案的透明 EVA 胶膜产品和多层共挤 POE 胶膜产品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的合计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总收入和毛利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处相关产品具体收入、毛利及占比内容已申请豁免披露。

此外，经发行人确认，即使扣除上述涉及专利纠纷案件产品的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发行人仍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标准，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

### **3. 根据专利纠纷案件代理机构意见，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东方亿思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东方亿思认为：



GRANDWAY

“专利诉讼不会对海优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1)涉案 435 号专利和 650 号专利缺乏专利法第 22 条规定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有较大的可能性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如涉案专利被宣告无效，苏州福斯特将失去主张海优新材侵权的权利基础，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可以驳回苏州福斯特的起诉请求。”

此处相关分析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发行人纠纷案件代理机构的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苏州福斯特的专利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审核问询函二之“2.3”

根据首轮问询 6 的回复，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收购上海应用材料，上海应用材料的主营业务为房屋出租，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构成，发行人的收购目的亦是收购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用于建设 EVA 胶膜生产基地，没有承接其原有原材料、人工，及生产技术，也没有承接其原有产品或服务，所取得的资产组合不具有构成业务合并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及产出三要素。据此，此次收购合并方式为不构成业务的合并。

请发行人说明：(1) 收购上海应用材料的定价依据、收购时其主要资产和负债、增值率、收购时上海应用材料的原材料、人工和生产技术具体内容；公司收购上海应用材料后，相关资产的入账价值和会计处理方式，上述收购交易过程主要涉及的税费及缴纳情况，如土地增值税、所得税等；(2) 公司前期与上海应用材料的主要交易内容；(3) 上海应用材料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对 (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上海应用材料在被发行人收购前的原股东为王



GRANDWAY

小丽、项燕青，其基本信息如下：

王小丽，女，汉族，身份证号为：3102281978072\*\*\*\*，身份证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行镇。

项燕青，男，汉族，身份证号：3307811990121\*\*\*\*，身份证地址：浙江省兰溪市游埠镇。

本所律师对王小丽和项燕青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比对了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网络检索了王小丽和项燕青的股权投资和企业任职信息，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应用材料的股东王小丽、项燕青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

### 三、审核问询函二之“7.1”

首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显示，发行人律师共收到 64 名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合计持股比例为 99.09%。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明确：（1）剩余部分股权所属的股东情况，其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方式；（2）分析前述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回复：

#### （一）剩余部分股权所属的股东情况，其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共收到了 64 名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余 19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持股数<br>(股) | 持股比例<br>(%) | 是否电话<br>访谈确认 |
|----|---------|--------------------|------------|-------------|--------------|
| 1  | 金杰      | 310228197812****   | 118,000    | 0.19        | 是            |
| 2  | 广发证券    | 91440000126335439C | 104,000    | 0.17        | 是            |
| 3  | 贺超      | 310106197004****   | 90,000     | 0.14        | 是            |
| 4  | 张思      | 220204196706****   | 70,000     | 0.11        | 是            |
| 5  | 丁璐珊     | 330104197912****   | 49,000     | 0.08        | 是            |
| 6  | 何平      | 320102194910****   | 30,000     | 0.05        | 无法拨通         |
| 7  | 郑荣忠     | 440525196910****   | 28,000     | 0.04        | 是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持股数<br>(股)     | 持股比例<br>(%) | 是否电话<br>访谈确认 |
|----|--------------------|--------------------|----------------|-------------|--------------|
| 8  |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br>有限公司 | 91440300075810753E | 20,000         | 0.03        | 是            |
| 9  | 马凤莲                | 130602196904*****  | 19,000         | 0.03        | 是            |
| 10 | 苗实                 | 210102197207*****  | 13,000         | 0.02        | 是            |
| 11 | 马帅                 | 370403198611*****  | 8,000          | 0.01        | 是            |
| 12 | 邓万兴                | 440301196308*****  | 5,000          | 0.01        | 是            |
| 13 | 林少茂                | 445222196902*****  | 4,000          | 0.01        | 是            |
| 14 | 章育斌                | 330382198212*****  | 4,000          | 0.01        | 是            |
| 15 | 黄晓宇                | 150105196909*****  | 3,000          | 0.00        | 是            |
| 16 | 钱祥丰                | 440105198310*****  | 2,000          | 0.00        | 无法拨通         |
| 17 | 曾慧芳                | 413026194807*****  | 2,000          | 0.00        | 无法拨通         |
| 18 | 陈裕芬                | 330423195808*****  | 1,000          | 0.00        | 是            |
| 19 | 俞月利                | 330205197010*****  | 1,000          | 0.00        | 是            |
| 合计 |                    |                    | <b>571,000</b> | <b>0.91</b> |              |

上述 19 名股东除广发证券系通过定增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外，其余 18 名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买入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通过电话访谈的形式对上述 19 名股东进行了确认，除 3 名股东无法取得联系（合计持股 34,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0.05%）外，其余股东均确认为真实持股，不存在对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二）分析前述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未取得书面或电话确认的 3 名股东系通过股转系统交易的方式成为股东，其合计持股 34,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5%，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较低，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其他股东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该 3 名股东存在对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也未发现其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因此无法取得 3 名股东确认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何谦

张骥

林映明

2020年8月31日